

#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 年 12 月 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19年1月17日完成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7、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注销、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8、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宜进行了核实。

9、2020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09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35.58万股，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6月10日。2020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2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7.10万股，

上市流通时间 2020 年 11 月 18 日。

10、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注销、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 二、关于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现有 5 名激励对象离职，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份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7 人调整为 112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同时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总数由 388.50 万份调整为 376.70 万份。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鉴于有 5 名激励对象离职，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将上述 5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1.80 万份全部予以注销；鉴于第二个行权期 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本期可行权当年计划行权额度的 80%，公司拟将该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 0.15 万份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拟注销相应股票期权 11.95 万份。

##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及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及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份额总数进行调整，系因激励对象人员离职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7 人调整为 112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同时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总数由 388.50 万份调整为 376.70 万份。公司此次对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份额总数进行调整，系因激励对象人员离职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7 人调整为 112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同时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总数由 388.50 万份调整为 376.70 万份。公司此次对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注销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